

##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3 年 3 月 1 日 (星期三) 13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 9:15~9:25, 9:30~11:30, 13:00~15:00;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 299 号汇盈大厦 6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陈永夫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48,974,9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1527%。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38,550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1157%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0,424,8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37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4,611,0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394%。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4,610,9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39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线上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邹盛武律师、丁敬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974,4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4,610,50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2%; 反对 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邹盛武律师、丁敬成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: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 日